

嘉義縣立朴子國中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學年校務會議 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之建立，並防範與處理性別歧視、性侵害事件之發生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一安全之教育環境，特成立「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針對校園性別歧視、性侵害事件主動展開調查或受理申訴，並做成裁決，提供危機處理之建議。
二、監督及評估校園安全，防範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事件。
三、進行校園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之評估。
四、策劃相關議題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。
五、規劃並建議開設相關課程、開發人力資源及搜集圖書資料。
六、出版刊物或製發相關手冊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、相關行政兼職同仁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長及護士組成，女性委員名額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一人，校長及學務主任為當然人選，委員由校長自本校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在完成性別歧視、性侵害案件調查後，應做成裁決，校內相關單位須執行本委員會之裁決，如有窒礙難行者，應檢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。有關性別平等與性侵害防治之處理準則，另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、或個人舉辦宣導活動、開設相關課程、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相關事務由教務處、學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承辦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學校籌措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
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工作執掌

職 稱	工 作 內 容	備 註
主任委員 校長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
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	1. 訂定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。 2. 成立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 3.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。 4. 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申訴調查事件及撰寫調查報告。	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執行委員 教務主任	1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主題融入各領域課程。 2. 鼓勵各科教師蒐集或編製相關教學教案融入教學。	◎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◎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	1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2. 受理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4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	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執行委員 輔導主任	1. 規劃校內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活動。 2. 利用週會時間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性侵性騷、性霸凌、兩性交往、安全的性行為及法律部分對本校學生進行宣導。 3. 協助處理校內性平事件中加害人或被害人相關輔導事宜。	◎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 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

<p>執行委員 人事主任</p>	<p>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</p>	<p>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</p>
<p>委員 教學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2. 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3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 	<p>◎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◎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</p>
<p>委員 訓育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協助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3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4.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	<p>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 ◎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</p>
<p>委員 生活教育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協助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3.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4.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	<p>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◎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</p>
<p>委員 衛生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協助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3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4.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	<p>◎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</p>

<p>委員 輔導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輔導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當事人。 2.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資訊蒐集及建置。 3. 輔導性侵害性騷擾轉介流程。 4.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輔導知能研習。 5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加入性別平等議題宣導。 6. 辦理性別教育週相關藝文比賽。 7. 派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。 	<p>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</p> <p>◎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4 小時</p>
<p>委員 特教組長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規劃或辦理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. 協助輔導、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當事人。 3.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	<p>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</p>
<p>委員 教師會代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課程、教學及評量事宜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協助有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 	
<p>家長代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社區資源之爭取。 2. 受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	<p>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第四章受理案件規定辦理</p>
<p>護士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3. 協助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4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 	